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西側
承辦人：林孟錡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6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D861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522717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2271744_附件-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實施要點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115學年度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」決賽報名期程，請貴校配合辦理並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11月13日藝演字第11503003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決賽報名自115年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起至115年12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，請各校自行上網（網址：https://web.arte.gov.tw/country/）報名。

三、獲全國賽代表之團隊，須印出前揭報名表且蓋妥學校印信，證明參賽者在學，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115年12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送本市委託學校秀山國小審核報名資格，審核無誤後，再由秀山國小於115年12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參賽隊伍總報名表及各參賽學校報名

表正本逕寄（送）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完成報名手續。請各參賽學校務必掌握報名期程，逾期歉難受理決賽報名。

四、檢附「全國師生本土語及新住民語歌謠比賽」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副本：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(承辦學校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7 15:52:44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 訂 線